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芯环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uht37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5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1251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51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，檢送初選薦送資料函報本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6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5043D號書函暨第1142805043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，如貴校擬推薦「特色學校」、「績優人員」、「特殊貢獻人員」、「終身奉獻人員」，請依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(附件2)填妥相關薦送表件，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送交至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三、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事務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



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RRVZW>)，標題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四、請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包含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